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0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勝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勝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拾貳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12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1 得有所踰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  
02 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  
03 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  
04 台非字第32號判決足資供參。

05 三、查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12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06 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編號1裁判  
07 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  
08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  
09 金，其餘之罪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  
10 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  
11 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9頁），合於刑法  
12 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  
13 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經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12罪，其犯罪類型均為  
1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犯罪，犯罪手法相近，時間集  
16 中在民國110年11月至112年3月間，爰綜合斟酌受刑人上開  
17 各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犯罪時間差距、數罪所反應  
18 受刑人人格特性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矯正必要性，並  
19 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  
20 增而加乘之效果，兼衡本件內部界限拘束、暨受刑人請求從  
21 輕量刑（見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2 所示。

23 五、至於附表編號1有期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罰  
24 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27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30 法官 陳松檀  
31 法官 莊崑山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林秀珍